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迪龙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出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原则调整“迪龙转债”的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建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截至2018年5月底公司的运营设备数量及运维中心数量均远超招股书披露的预期数量，且目前的运维中心已基本覆盖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未来运维中心的投建需求将会放缓，因此公司申请将上述项目予以终止，如未来需要继续投建运维中心，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

会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将节余募集资金3,290.56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将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江西省及其周边地区市场业务不断扩大的需要，同时提高当地项目的综合管理水平，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契机，大力拓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综合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在江西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江西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议案》

根据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本次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调整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未增加使用资金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主体及投资品种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